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151 号

为进一步增强外贸形势研判的准确性，充分发挥海关统计数据服务宏观决策的作用，自 2023 年 4 月起，海关总署每月收集部分进出口样本企业的订单、成本、物流、在岗人员、对未来预期等信息，用于编制“中国海关贸易景气指数”。根据《中国海关贸易景气统计调查制度》有关要求，海关总署决定调整中国海关贸易景气调查样本企业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一轮样本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1、2，新一轮样本企业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参与调查。

二、不在附件 1、2 名单范围内的旧样本企业并行填报 3 个月，自 2025 年 11 月起退出调查。

三、样本企业于每月 25 至 27 日（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顺延）通过访问“海关统计专项调查调研系统”（地址为：<http://43.248.49.212:81/survey/>）在线填报调查问卷。调查问卷表式见附件 3。

四、样本企业应积极配合海关开展统计调查，如实、及时提交调查表。如发现企业有故意伪报、瞒报统计资料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五、海关依法对样本企业填报的信息予以保密。样本企业可优先获得海关统计服务。

六、样本企业所在关区统计部门具体负责指导本辖区企业填报工作。样本企业在线填报时如遇到技术或业务问题，请拨打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电话咨询。

七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（关于调整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调查样本企业的公告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新一轮样本企业名单（出口）
2.新一轮样本企业名单（进口）
3.中国海关贸易景气统计调查表式

海关总署

2025年7月18日